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 哈瑪
路曼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後東機械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勞訴字第2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業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號裁定核定上訴人2人之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908元確定，原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惟上訴人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上訴人2人應各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6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容淑